

2025 年柘林镇临海村、华亭村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45610807202510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乙方：上海弘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永兴（男）

地址：钦林北路 56 号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六号新村

278 号 -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400

电话：57513716

电话：021-5756669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周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柘林镇临海村、华亭村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工程地点：详见招标（磋商）文件

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均列入本项目工作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详见招标(磋商)文件

竣工日期: 详见招标(磋商)文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详见招标(磋商)文件

- 1、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2、因乙方责任,造成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3、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连续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 1、本工程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做法说明、技术核定单及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为本工程施工验收依据。
- 2、本工程应满足相关行业验收标准要求,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并做好纪录,甲方予以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五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五、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752498** 元整（**贰佰柒拾伍万贰仟肆佰玖拾捌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服务地点：详见招标（磋商）文件。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的责任：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三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乙方的责任：

-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

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纪录。参加竣工验收，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工作。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8)、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结束时，仲裁条款继续有效。

九、奖励和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引发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运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3、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责任

详见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十一、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 付款条件： 详见补充条款分期付款

十二、附则

- 1、本合同为政府采购网签合同。
- 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 3、结算以有关审计部门审计后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四、合同附件

- 1、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五、合同修改

- 1、若遇特殊情况，双方须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他情况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1:1) 合同签订 30 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及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的 50%），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全额抵扣。

2)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80%；

- 3) 工程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97%;
- 4) 剩余 3%留作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且结束后无息返还。
- 5) 本项目为财政资金具体支付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建设单位不承担由于财政拨付延迟造成的违约责任，当年度施工费用支付总额以当年度财政批复预算为上限。
- 6)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自律经济惩罚不小于合同价万分之二/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结算总价 10%。
- 7)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质量自律经济惩罚按结算总价 2%处罚。

备注：1) 项目招标完成后，若甲方要求，中标人应与甲方另行签订规定格式的工程合同。且支付条款、工期、质量违约条款需与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08月21日

2025年08月2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